**保险口碑网 Logo/VI设计-比稿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9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国 签署：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威海顺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技区皇冠花园别墅二区78号别墅一层

电话：13585569322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依麟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菊路22弄67号602室

电话：13524452800 纪凯麟

（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威海顺建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依麟广告有限公司，双方及其各自的授权代表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
2. 甲方拟委托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条款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双方基于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享有相应的权利；

就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实施条例》等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 1. “本合同”指的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
  2.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 “设计”指的是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利用其自有创意或自有知识产权成果，向甲方提供的设计，以及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上述产品的PPT汇报和对应的设计源文件等。具体范围参见附件1。
  4. “阶段设计”指的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阶段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的知识产权成果。具体范围参见附件2。
  5. “工作进度表”指的是双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条件、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的，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的内容和时间安排。具体参见附件2。
  6. “支付时间表”指的是双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条件、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的，与工作进度表对应的甲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时间安排。具体参见附件3。
  7. “署名权”指的是乙方所拥有的，表明设计者身份的权利。
  8. “工作日”指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定工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不包括周六、日。
  9. “保密信息”指的是一方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直接或间接从另一方或其顾问处获知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财务、运、管理、法律及其他信息)；此等信息可以是以任何方式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电子传输方式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据、营销方案、商业计划、财务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员工信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具有技术、科技或商业性质的信息；还包括所有基于上述信息而制作的分析报告、清单、研究报告和类似文件，以及一方或其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制作的含有或反映上述信息或以其为基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10.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军事活动；重大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罢工或暴乱；国际制裁；其它人为不可预知或预见的行为或事件。
  11. “签署日”指的是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若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盖章签字日期为准。
  12. “新的设计要求”指的是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者甲方在通过乙方提供的设计定稿后又要求乙方进行更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且此次返工导致整个项目周期超出原计划的 \_\_10\_\_ ％的。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附件1中的内容以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的条款为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各种信息和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 甲方应当根据支付时间表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不得故意或不合理拖延。
   4. 甲方应当尽一切合理注意义务，在乙方根据工作进度表递交各阶段设计之后的 \_\_3\_\_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设计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如甲方认为该阶段设计不符合要求，应在 \_\_2\_\_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于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给甲方。在设计最终阶段，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没有提出任何书面答复意见，且在设计师提交最终设计工作10日内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默认为客户已认定最终设计工作符合要求。
   5. 甲方作出通过工作进度表中某阶段设计的意思表示后，原则上不得要求乙方对已通过的阶段设计再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如需再次修改且修改工时导致整个项目周期超出原计划的 \_\_10\_\_ ％，则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后续由此产生的工作量和费用增加的额度及支付方式后乙方再继续进行修改工作。
   6.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构成一个新的设计要求,双方应当就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7. 如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基础材料或信息不全）导致本项目任一阶段时间点顺延,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的协议合理协商调整各设计阶段设计和／或价款的交付时间。
   8.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及时在公平、诚信原则指导下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无故拖延验收，视为已接受乙方设计成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附件1中的内容以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的条款进行设计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度表提交设计。上述的设计工作包括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对已有设计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而进行的、为达到本合同目的所必须的调整工作。**只有当乙方收到甲方已确认各阶段设计工作且已支付相应阶段款项的通知后，乙方方可交付最终设计及构成最终设计的阶段设计的源文件予甲方；乙方未收到上述通知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私自将最终设计的源文件交付给甲方的，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至最迟应在甲方建议送达乙方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拒绝甲方提出的建议，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合理建议的,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第4条和第6条主张权利。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将不为本合同项下产品且甲方已经明示的任何竞争对手的相似产品提供设计服务。
   4.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第7.3、7.5条规定的范围之外使用设计，且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依据本合同对该设计享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将设计展示给第三人、出售给第三人。
   5.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一阶段时间点顺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的协议合理协商调整各设计阶段设计和／或价款的交付时间。
3. **合同期限、中止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签署日生效，即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生效；于双方完成交付之日终止。
   2. 本合同的一方（“守约方”）可以在另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使得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况下暂停设计工作，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具体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弥补以使得合同得以继续实施。若违约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 \_\_5\_\_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任何措施，则合同在上述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 \_\_5\_\_ 个工作日后中止。上述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延迟交付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超过5个工作日；
      2. 由于任一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一阶段时间点顺延超过5个工作日且双方协商 无法达成一致结果；
      3. 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任一阶段款项超过5个工作日。

违约方在合同中止后可以随时以合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方式消除合同中止原因，并向守约方发出合同继续履行的通知，守约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的 \_\_3\_\_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若合同继续履行，则工作进度表和支付时间表中的后续时间相应顺延；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应当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约定继续履行的时间点。

若由于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中止，违约方将自行承担因合同中止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1. 在下列情况下，双方可以在给对方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交任一阶段设计虽经过双方的合理协商仍未获得甲方通过；
     2. 本合同4.2款中止超过1个月，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措施或即便采取了措施仍无法使得合同继续实施；
     3. 合同中止后，经违约方请求继续履行但守约方拒绝；
     4. 其他双方无法形成合意继续实施本合同的情形。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除另外约定，双方仍应当承担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导致终止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阶段款项；乙方违约导致终止的，甲方与乙方协商需退还的费用；
     3. 若乙方已依据本合同项下条款开始工作，依据工作进度表和支付时间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价款；
     4. 甲方未付款前，不得使用已获得的任何由对方提供的设计、阶段设计或其他相关资料（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向政府监管机构提供的情况除外），上述“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将设计告知第三人、出售给第三人，上述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具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
  4. 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 乙方提交作品后，甲方若变更需求，项目工作量需要重新评估，导致原项目终止,则甲方仍需支付约定阶段费用的40.0%～50.0%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作品不满意，若不需要乙方继续修改，要求直接终止项目,则甲方仍需支付约定阶段费用的20.0%～30.0% 3) 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后，若依旧对作品不满意，要求终止项目,则甲方仍需支付约定阶段费用的30.0%～40.0%

1. **价款及支付**  
   1. 附件3款项已包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和材料费。
   2. 双方同意，甲方应根据支付时间表以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将相应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若需要乙方开具合法的发票，发票所对应税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附件3中全额款项的合法发票，其税点为：6 % 增值税，税费共计 480 元（肆佰捌拾元人民币整）。该金额依约定由 乙 方承担。
   4. 若合同任一方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可以在给予通知之后立即解除合同。
2.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第4条的情形下，违约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反本合同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及／或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知识产权**
   1. **甲方承诺就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向乙方提供的设计素材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该等素材所涉及的使用、授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承诺除甲方向其提供的素材之外，其设计所涉的设计元素均为其原创，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若因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而出现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基于其他原因被第三方申诉或索赔，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除非上述纠纷的原因是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7.1条项下的承诺。若甲、乙双方同时违反各自在本合同第7.2条和7.1条项下承诺的，则应当各自侵权所产生的赔偿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在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全部价款后，拥有最终选定方案的设计制作完成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并可以使用于各种类型商业、非商业用途,乙方不得有异议。在合作的各个阶段,已经甲方验收并且支付该部分费用的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即归于甲方,乙方不得有异议。
   4. 在双方合作的各个阶段,若甲方未及时就乙方已提交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设计成果履行支付义务,则此部分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对此设计成果进行任何处置,甲方不得有异议。
   5.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就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设计享有署名权以及基于乙方公司营销和推广目的向第三方展示设计的权利，上述展示设计的权利只能在甲方行使了依据本合同对设计享有的发表权之后行使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其他合法权益。
   6. 双方同意，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甲方商标、标识、商号、甲方网站的Logo或网址等任何甲方所使用的文字及图示，不代表甲方向乙方进行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授予或授权。
4. **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由一方向另一方所发出的任何通知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在以邮寄方式到达上述的甲方或乙方地址、或以电子形式到达甲方或乙方的指定电子系统时视为已送达，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 **保密**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向政府监管机构提供情况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合同中止、解除的，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3. **其他**
   1. 本合同中的条款可以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进行更改，上述更改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提到的需要双方达成合意的书面合同，双方可以再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起生效，如乙方为个人，则签字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

**设计内容**

**保险口碑网 Logo/VI设计-比稿**

|  |  |
| --- | --- |
| **编号** | **设计内容** |
| 1 | 集合“那里旅行”的中文名、英文名、涉及业务为元素，设计一个完整的logo，体现方式不限，至少1套设计方案。注明元素标准色色号。 |
| 2 | “那里旅行”中英文字体设计，各至少2套。 |
| 3 | 对前述（1）-（2）基础要素及设计的组合构成进行设计。 |
| 4 | 在前述（1）-（2）基础要素设计的基础上，对appicon使用、名片、ppt模版进行设计，各1套方案。 |

**附件2**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工作日天数 | 内容 |
| 1 | 10个工作日 | 完成所有比稿内容 |
|  |  |  |

**附件3**

**支付时间表**

|  |  |  |
| --- | --- | --- |
| **时间点** | **支付金额** | **备注** |
| 第1阶段结束后 | 人民币8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 | 含税 |

＊除非另行指出，否则本合同中所有内容所涉及金额皆以人民币计算